

# 2026-2028年平谷镇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达盛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6 年 03 月 19 日年至 2028 年 03 月 18 日 2026-2028 年平谷镇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

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创建工作，促进平谷区平谷镇加强对辖区垃圾分类以“家庭源头分类、社区两网融合”为主线，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创建街道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建立全新的社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托管服务，依靠企业化管理模式管理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工作。借助企业成熟的管理体系和科技手段，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及正确投放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努力实现本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桶前宣传解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监督居民正确投放，对分类不清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对桶身及周边卫生进行清扫、擦拭，确保桶身及周边干净整洁，乙方根据实际归纳点位提供相应数量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及分类运输等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平谷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居住小区 13698 户，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 1、垃圾分类源头宣导，组织宣传活动，做好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 2、对居民进行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指导，与社区、物业沟通垃圾分类工作。
- 3、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为社区志愿者、社区党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 4、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容器完好，及时清洁容器和桶站环境，保证桶站干净整洁。
- 5、协助处理垃圾桶破损，及时发现报告破损垃圾桶，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垃圾桶出现冒满现象。
- 6、辖区内 79 组四分类桶站巡回垃圾分类指导及再生资源回收柜物品的处理工作。
- 7、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同时不应偏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的相

关要求。

1、早 6:30-9:00, 下午 17:00-19:00, 在负责的范围内做好桶前指导及日常巡查工作, 垃圾投放高峰时段提供不少于 79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 其余时间负责辖区内 79 组四分类桶站巡回垃圾分类指导及再生资源回收柜物品的处理工作 (如街道、区、市相关主管单位有特殊要求, 可进行调整)。

2、分类质量: 各站点桶内分类纯净。

3、工作方法: 指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即一次分拣, 并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避免通过二次分拣方式达到各类垃圾量指标。

4、桶站: 桶站及垃圾桶干净、整洁、完好, 桶内垃圾分类合格。

5、人员: 身体健康,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6、垃圾分类宣传做好与社区居委会的沟通、配合。

7、垃圾分类指导员必须着相关统一标识上岗, 配备统一袖标, 劳保用品乙方自行承担。作业文明、规范、礼貌, 不允许和居民发生争执和冲突。

8、接受街道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等。

9、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记录。

10、配合甲方做好市级系统对接等工作。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 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 2 年, 自 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8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中途政策、管理体制改变, 另行协商或适时终止合同)。

###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自行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未对小区生活垃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生活垃圾分为: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2、乙方负责的垃圾分类相关网格案卷、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延误, 造成甲方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 每件甲方直接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

3、乙方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乙方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 保证厨



余垃圾桶干净整洁，甲方发现 1 处或监督员上报 1 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 1000 元服务费。

(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 1、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 2、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 3、服务区域内出现多次有关垃圾分类的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 4、服务区域内出现 5 次以上值守人员不在岗在位及其区排名三次倒数三名以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额：3786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每年服务费用为：大写：1893000 元小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2、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年支付，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日。年服务费总额的 80% 作为基础服务费分三次发放。每年开始服务 30 日内，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45432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用于保障各项项目内容的有序展开；每年服务期第 7 个月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 40%，即 605760 元（大写：陆拾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每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年服务费总额的 10%，即 15144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年服务费总额的 20%，即 3786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每季度以绩效奖金形式，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6、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7、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8、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9、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并高标完成甲方有关的工作部署。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3、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二条服务要求，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按规定用工，在用人期间发生劳务纠纷、工伤、意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9、在履行本服务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包括突发疾病、伤害及交通事故等），

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10、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相关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项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有效。

6、下属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 响应文件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3月19日

